

上海健康医学院医学影像学院文件

沪健医影像〔2018〕8号

医学影像学院关于调整学院领导责任分工的通知

各教研室、实训中心：

经院党政联席会研究，对学院4位领导进行了责任分工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主要职责	对口学校职能部门	备注
刘 红	党总支书记兼教学副院长	全面负责学院党务工作、教职工政治思想工作、学院文化建设工作等；负责学院本专科学生的教学管理、专业与课程建设以及教学实验室建设等工作	党委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统战部、党校、党委宣传部；保卫处(主)、审计处、校工会、教务处、教发中心	
何培忠	常务副院长	暂时代行院长职责，全面负责学院行政管理、师资队伍建设、财务管理和物资管理等工作	校长办公室、人事处、发展规划处、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处、产学合作处、基建处、保卫处（辅）、后勤服务中心	兼管招生工作
姚旭峰	科技副院长	主要负责学院科研管理、学科及学位点建设、研究生管理、国际交流与合作、重点实验室建设等工作	科技处、研究生管理办公室、国际交流处、继教院、信息管理中心	
乔慧敏	党总支副书记	主要负责学生管理、学生党建及团学、学生就业和纪律检查等工作	学生工作部、武装部、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、校友工作办公室(教育发展基金会)、学生处、校团委	

希望各位领导按照责任分工，认真做好各项工作，为实现医学影像学院各项发展目标作出自己的不懈努力。

特此通知。

医学影像学院

2018年9月25日

上海健康医学院医学影像学院办公室

2018年9月25日印发
